



年金保險

課程大綱



年金保險發展與背景

年金保險意義與種類

傳統型年金

利率變動型年金

年金保險的發展背景



- **高齡化社會到來**：人口高齡化現象是國民壽命延長的自然結果，由於醫療技術的進步與國民所得的提供，死亡率明顯降低，平均壽命延長，使得老年人口增，加上生育率下降幼年人口減少，相對使得老年人口攀升，此現象日趨顯著。
- **家庭結構的改變**；近年逐漸進入工商業社會以及政府推動家庭計畫，每戶人口在五人以上之比例降低，家庭人口在4人以下逐年提高，顯示許多家庭規模已濃縮為二代的核心家庭。
- **就業市場結構的變化**；產業人口的變化由農業社會進步到工商業社會。勞動參與率的增加，女性就業意願增高。
- **國民所得提升及高齡者經濟狀況**：物價與工資上升，高齡者所得偏低
- **年金保險的趨勢形成**：高齡人口比重提高而生產人口比例減少，使得扶養成為年輕世代最大的負擔。先進國家高齡人口對老後生活費的準備，多以在工作期間自做準備為主，以社會保障提供扶助為輔

年金保險的意義與種類



保險人承諾在被保險人生存其間或一特定期間內，定期支付約定金額的一種契約。

確定年金；年金給付不以個人或是被保險人生存為條件。

年金保險的種類



社會年金保險；老年年金，殘廢年金，遺屬年金

商業型年金保險：依照繳付方式，依年金給付始期，依年金給付方式，依年金受領人數，依年金給付金額

社會年金



- 社會年金保險係指年金給付方式，對於被保險人遭遇老年殘廢或是死亡等事故，由政府提供定期性繼續保險給付，以保障本人及其家屬未來生活安全為目的的一種社會保險制度

商業年金



- 商業年金保險係指【當事人】在其終身生存期間或一定期間內由商業壽險公司按【年】或約定期數提供一定給付金額的一種保險契約

年金之各項分類



- 依其各種交付保費、給付始期、方式、受領人數、給付金額、分類為：
 - 1.交付方式：躉繳年金/分期繳付年金
 - 2.年金給付始期：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方式



1.一般終身年金保險

2.保證期間終身年金保險

3.保證金額終身年金保險

4.定期生存年金保險

年金受領人數



1.個人年金保險

2.多數受領人年金保險

3.團體年金保險

年金給付金額



1. 定額年金保險：年金給付額每期固定不變

2. 變額年金保險：年金給付額可能會因通貨膨脹因素或其他預定投資因素等進而影響變動年金給付額。

傳統型年金

保險費計算基礎

- 預定危險發生率：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之100%~120%為基礎，而年金生命表是以民國79年戶口普查之人口資料為基礎編佈台灣地區國民生命表(您國78~80年)死亡率65%為準頒定。
- 責任準備金提存方式：為平衡準備金制為原則。
- 預定危險發生率：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100%為基礎計算，但自94/1/1/起以年金生命表死亡率90%為基礎計算，自101年7月1日起銷售之年金險，採台灣壽險業第二回年金生命表為基礎由各公司自行訂定。
- 預定附加費用率：躉繳5%

傳統型年金

- 依照給付開始時間的不同，可以分為即期年金與遞延年金
- 即期年金:保險費躉繳，最快於契約生效後即可進入年金給付期間
- 遞延年金:保險費分期繳付，於繳費終了後或經過一定的期間或是被保險人到達一定的年齡才進入年金給付期間。

傳統型年金保險契約條款規定



保險公司應負的責任與保險費的交付

1. 年金保險之保險事故為生存，若在保險公司簽發保單之前已交付保費而被保險人身故時，應無息返還所繳保費。

2. 契約效力自保險公司同意承保時溯自要保人交付第一期保險費開始

3. 遞延年金保險自第二期以後保險單所載交付日期起30日仍未交付者，保險公司得自翌日起將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使契約繼續有效並以書面通知要保人

保單變更



1. 年金減少給付後，要保人不得解約. 借款. 減額繳清. 減少保險金額。
2. 年金之受益人：在被保險人生存期間為被保險人本人，不得另行指定或變更。
3. 年金之身故受益人：得經由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如未指定者，則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被保保險人身身故及失蹤處理

死亡者

1. 給付前：保險公司返還已繳保險費或保價金。
2. 給付後：保證給付之金額給付受益人外，不再給付年金責任

失蹤判定死亡後發現生還

1. 給付前：得將之歸還給保險公司，並清償該期間欠繳之保險費及利息。
2. 給付後：保險公司應依約繼續給付年金，並補足期間未付年金

年金給付的申領



被保險人於生存期間每年第一次申領年金給付時，應提出可資證明其生存文件

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至逾應給付日未給付年金時，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利率變動型年金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費率及責任準備金等相關規範

何謂宣告利率

宣告利率之訂定考量公司相關資產配置計畫，可能之投資報酬率及公司合理利潤等因素，各該宣告利率不得超過宣告前中央銀行公布之最近一個月10年期中央政府公債次級市場殖利率，且不得為負數。

- 年金累積期間，依要保人交付之保險費減附加費用後，依宣告利率計算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年金給付開始時，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計算其年金金額。
- **甲型**：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換算定額年金
- **乙型**：年金給付開始時，以當時之年齡.預定利率及年金生命表計算第一年度年金金額，第二年以後宣告利率及上述之預定利率調整各年度之金額

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契約條款規定

- 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通知與計算:
- 保險公司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之每依保單年度末，依約定方式通知要保人其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
- 年金給付的開始:
 - 1.要保人投保時可選擇於特定保單周年日屆滿後之特別日作為給付開始日。
 - 2.亦得於給付開始日前以書面通知公司變更給付開始日
 - 3.保險公司應於年金給付日開始日前一條款約定日通知要保人年金給付內容。

年金金額的計算



甲型：固定年金金額，於給付期間無宣告利率。

乙型：變動年金金額

年金給付金額上限或是下限規則

- 1.各保險公司可自行訂定年金給付金額之上下限
- 2.低於下限時：保險公司得改依年金保單價值準備金於年金給付開始日一次給付受益人。
- 3.高於上限時：超出年金給付金額上限所需保單價值準備金的部份，應返還給要保人。

年金測驗小提醒



業務員招攬年金保險業務，應先參加第一年度教育訓練必修課程【年金保險】課程並測驗合格後，由所屬公司依壽險公會年金保險通報備查後，方得授權招攬。



THANK

YOU

